

# 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发〔2016〕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学校研究通过的《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校园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



泰州学院办公室

2016年4月18日印发

附件:

## 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活动方案

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以阳光教育行动为指导,大力弘扬“文化育人、科技兴校”的理念,营造积极向上,创造创新,健康文明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,打造和谐校园,展现我校学生的青春风采和精神风貌,激发学生对科技、文化、艺术的兴趣和爱好,培养学生健康的审美情趣、高雅的艺术修养和严谨的科学精神,具体方案如下:

### 一、活动主题

绽放青春·构筑梦想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主 任: 田 浩

副 主 任: 戴干明 魏小星 卜慧芬

委 员 (按姓氏笔划排序):

王 铭 邓淑梅 乔默之 仲稳山 刘素红 孙 菡 孙爱斌

纪 松 李洪金 杨俊林 张 丽 陈克宏 陈宏国 陈茂国

钱忠相 徐 伟 崔昌玺

### 三、活动项目

序号	活动项目	时间	承办单位
一、阳光赛场(文化艺术类)			
1	第四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开幕式暨“追梦青年说”演讲比赛	5月4日	团委、学生会
2	*“舞与伦比”校园集体舞大赛	10月下旬	团委、学生会
3	“青春影像”微电影系列比赛	5-9月上旬	保卫处、团委、学生会
4	“音为梦响”十佳歌手大赛	10月中旬	团委、学生会
5	“乐无止尽”校园喜剧大赛	11月中旬	团委、学生会
6	“梦想话筒”主持人大赛	11月下旬	团委、学生会
7	*“中华之歌”纪念12·9大合唱比赛	12月9日	团委、学生会
阳光赛场(科技创新类)			
1	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选拔赛	5-11月	团委
2	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	4-5月	学工处、经济与管理学院
3	互联网+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5-6月	学工处、数理学院

二、阳光秀场			
1	“书籍点亮人生”读书节	5月	人文学院
2	现代职场文化艺术节	5月	经济与管理学院
3	“点亮童年”教育文化节	5-6月	教育与科学学院
4	外语节	5-10月	外国语学院
5	电脑节	11-12月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6	科普梦工厂	5-6月	船舶与机电工程学院
7	环保科技节	5-6月	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
8	音乐节	5-6月	音乐学院
9	美术嘉年华	5月	美术学院
10	数学文化节	11月	数理学院
11	健身指导月	6月	体育系
三、阳光讲堂			
	科技、文化、艺术类讲座十场	5月-12月	团委、教务处、宣传部
四、主题活动月			
1	社团巡礼活动月	5月份	团委、社联
2	新生主题教育月	9月下旬 -10月上旬	团委、学工处

注：标\*的活动，比赛前，由音乐学院派出志愿者到各院系进行指导；比赛时，音乐学院代表队以表演者身份参赛，不参与一二三等奖评选，得分参照一等奖计分。

#### 四、评奖办法

(一) 评委：各项活动的评委由艺术节组委会统一安排，原则上由艺术节组委会成员或特邀代表组成，部分比赛项目设置大众评审环节。

(二) 奖项设置：

奖项及评分标准：

1. 单项奖：各项比赛中，以个人（组合）或院系（社团）报名参赛的，原则上每项比赛设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6名（社团推荐参赛的参与评奖但不占用院系获奖名额），其中比赛项目荣获一等奖的指导老师授予“优秀指导老师”称号，获奖证书或奖品由组委会统一颁发。

2. 团体奖：以院系为单位，按以下办法产生积分：

(1) 院系结合自身专业特色开展的院系级活动得分占30%。重点考量活动实施情况，从活动规划设计、形式内容、组织落实等方面进行评分，满分100分，材料评比占40分，现场观摩评分占50分，宣传报道占10分。大赛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另设单项奖若干。



(2) 承办校级活动和总结报告得分占 20%。重点考量活动前期策划宣传、中期组织协调、后期统计总结、经费使用等。组委会根据材料及活动情况给出评分，满分 100 分。

(3) 组织参与校级活动得分占 50%:

a) 科技类活动得分占 20%，单项科技类活动分数完成指定报送作品数量得基础分 70 分，少一件作品扣 5 分，一件作品都没有则该活动得 0 分，总分  $S=70+A1 \times 7+A2 \times 5+A3 \times 2+A4$ ，A1 为获得一等奖的队伍数，A2 为获得二等奖的队伍数，A3 为获得三等奖的队伍数，A4 为获得未获奖的队伍数。

b) 文化类活动得分占 30%，活动得分=[院系选手最高得分（两支参赛队伍平均得分）/各院系累计得分中最高分]\*100

总分=[（文化类某院系累计总分/各院系累计总分中最高分）\*30+（科技类某院系累计总分/各院系累计总分中最高分）\*20]。

(4) 对于重大活动现场秩序紊乱、观众组织无序的，组委会将酌情在总分基础上扣 10-15 分。

各项积分经加权计算后排名，按排名先后设一等奖 2 个、二等奖 4 个、三等奖 5 个；另设优秀组织奖 2 个，要求各项活动组织有力，学生参与面广。

各院系于 12 月 20 日前形成《泰州学院第四届大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\*\*院系总结材料》报组委会评审，联系人：吉兴华，电子邮箱：tzuyouth@163.com 逾期作自动放弃团体奖评选处理。

## 五、活动要求

1. 各院系要紧密围绕“绽放青春·构筑梦想”的主题，组织开展院系特色校园科技文化艺术活动，提高活动覆盖面和参与度。

2. 各院系要大力支持科技文化艺术节工作，确保各项活动有教师指导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营造出浓厚的文化育人氛围。

3. 各院系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扩大科技文化艺术节的影响。